

1

世纪人物传记故事丛书

ANJICONGSHU
JZHU

向世界
开卷读



民主先驱——孙中山

宋秋芝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601484/11

民主先驱

——孙中山

宋秋芝 编著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89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世纪人物传记故事丛书 第一辑/刘俊峰主编. —北京:
书目文献出版社, 1996 年. 9

ISBN 7-5013-1310-5

I. 世… II. 刘… III. 故事-中国-当代-丛书 IV. I 247
. 85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6)第 14901 号

世纪人物传记故事丛书

(第一辑)

刘俊峰 主编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(北京天津街七号)

北京鑫欣印刷厂排版印刷

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60.1 印张 1015 千字

1996 年 9 月北京第一版 1996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15000 册

ISBN 7-5013-1310-5

K·225 定价: 75 元

前 言

孙中山是我国民主革命的先驱者，是一位举世敬仰的革命伟人。鲁迅评价说他：“站出世间来，就是革命，失败了还是革命；中华民国成立以后，也没满足过，没有安逸过。他是一个全体，永远的革命者，无论所做的哪一件，全都是革命。”

19 世纪末的清朝政府，已经十分衰弱。随着外国资本主义国家的入侵，中华民族已处于危急和屈辱之中，人民的生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。在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之后，革命风起云涌，此时，孙中山点燃了“倾覆满清，建立民国”的革命火炬。在他百折不挠的发动和组织下，广大爱国青年和知识分子、海外侨胞纷纷投入到民主革命浪潮之中，最终在 1911 年推翻了卖国无能的满清政府，结束了在中国历史上长达 2000 多年的封建王朝，创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——中华民国。虽然这个共和政体只是昙花一现，但它毕竟是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的第一道曙光，同时它也开辟了亚洲民主革命的新纪元。

晚年的孙中山，在中国共产党和共产国际的积极推动和帮助下，采用“联俄、联共、扶助农工”的三大政策，改组国民党，带领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不懈斗争。

为了民族的解放事业，孙中山献出了毕生的精力，为子孙后代树立了楷模。他的一生仅 58 个春秋，但是，他的“登中国民富强之域”、“出斯民于水火之中”的光辉理想和一生恪守高尚的人格，永远激励着后人。

本书特为中小學生朋友而著，在力求为大家勾勒出孙中山的整体形象时，着意叙述他一生艰险曲折的奋斗道路，以及他的胆略和人格。

目 录

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

- 一、农家之子 (1)
- 二、渡海檀香山 (5)
- 三、弃医从政 (10)

第二章 兴中会时期

- 一、兴中会的成立 (14)
- 二、第一次武装起义 (16)
- 三、三民主义 (20)
- 四、第二次武装起义 (25)
- 五、联合洪门会 (30)

第三章 中国同盟会和共和国

- 一、同盟会的创立 (34)
- 二、黄花岗起义 (40)
- 三、组织共和政体 (43)
- 四、二次革命 (53)
- 五、护国战争 (60)
- 六、护法斗争经历 (67)

第四章 国共合作

- 一、改组国民党 (84)
- 二、新三民主义 (97)
- 三、商团叛乱 (105)
- 四、北上 (109)
- 五、最后的呼声 (113)

附录一：孙中山年谱

附录二：推荐书目

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

一、农家之子

孙中山出生于广东省香山县的翠亨村。这座美丽的村庄，由 70 多户毗邻的房舍组成，座落在珠江口外伶仃洋的西岸。潺潺的兰溪河从峰峦起伏的槟榔山蜿蜒而出，哺育着纯朴的山民。

1866 年 11 月 12 日晚，未来的伟人降生了，降生在一个贫苦的佃农家里。

孙中山的父亲孙达成（1813—1888 年）16 岁时去了澳门，在一家鞋店做了三年学徒，出师后在一家外国人开设的鞋店当工匠，每月只挣四元钱。32 岁时，带着积攒下的一点钱回到家乡，同附近乡农杨胜辉的儿女杨氏（1828—1910 年）结婚。他们相继生下了孙眉（1854—1915 年）、孙妙茜（1863—1955 年）、孙中山、孙秋琦（1817—1912 年）兄妹四人。家里没有自耕地，只好租了六亩半地，靠种水稻和杂粮过日子，另外，还养了一头

耕牛和一两只猪，几只鸡鸭，但即使这样仍维持不了全家的生活。

孙中山3岁时，刚刚15岁的哥哥孙眉就到地主家当长工，17岁时便随舅父杨文纳远渡重洋，到檀香山的一家牧场当雇工。后来，孙眉到夏威夷五大岛之一的茂宜岛垦荒，然后独立经营起一所农牧场，并开设了商店。到这时，孙家的家境才有了起色。

孙中山的乳名叫帝象。稍长，又被称为“谊男”。入学的时候，取名为孙文。1886年20岁时孙中山在香港中央书院上学，由国文教师为他取字为“逸仙”。1897年时，31岁的孙中山在日本东京银座的“对鹤馆”旅店住宿时，化日本名为“中山樵”。当时，革命党人和日本友人都称他为“中山”。章士钊把“中山”二字缀于“孙”字之下，以“孙中山”称呼他，后来一呼百起，“孙中山”这个名字便公开称用起来。国内外还有一些人把孙中山称为“孙大炮”，是说他不怕皇帝，不怕军阀，不怕帝国主义，敢于与一切反动势力抗争。

孙中山7、8岁时，便喜欢听村里一个太平天国遗兵讲洪秀全的故事：太平军一万多人，在金田村起义，一直打下长沙和武汉三镇，定都天京，建立天朝……。孩子们个个听得入了迷。就这样，反清的革命种子，从小

便深埋在帝象的心中。

到了10岁，孙中山入了本村冯氏宗祠里的私塾读书。每次放学后，他都要下地插秧、锄草、放牛，帮助父母干活。在私塾里，修习的课文有《三字经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幼学故事琼林》和“四书”、“五经”等等。有一天，老师给大家上《大学》这门课，领读了两遍之后，便叫学生背诵，没有任何讲解。小孙中山站起来对老师说：“不懂读的是什，有什么意思。”结果他的话触怒了老师，老师罚他背书。小孙中山背完了书，又接着说：“我们天天这样背书，却不懂书中的意义，为什么要这样做呢？先生应启发我们，把书中的意思讲明白。”最后，老师只好把态度缓和下来，开始用古板的声调讲解起来。后来，孙中山对这种陈旧的教学制度深恶痛绝。

私塾里，富人的子弟经常欺负穷人的孩子，小孙中山总是站在穷人孩子一边，与富人的子弟对抗。由于他大胆和勇敢，大家给他取了绰号叫“石头仔”。

又有一天，他和同学们正在私塾上课，外面突然一阵叫喊声和石块撞击声，原来是海盗在光天化日之下正在抢劫一个商人住宅。大家四散逃开，只有小孙中山大胆地朝出事地点跑去。他看到海盗抱了财物上船去了，主人颤抖着诉说：“我所有的财产全给抢走了，完了。我

冒着生命危险打工积攒下的钱，全都叫水盗给抢走了！”听着主人的哭诉，孙中山不禁思索着：百姓的财产，竟在光天化日之下任遭抢劫，这样的世道，又有什么保证呢？

孙中山自小便坦率老实，做了错事，也及时认错。他的母亲杨氏经常叫他在私塾下课后挑着瓦罐到井中汲水，有一次他厌烦起来，偷偷地把瓦罐故意撞碎了。母亲又叫他去水塘里捞鱼，他又故意把竹帽扔在外边。回到家后，母亲严厉地斥责了他，他见母亲这样严厉，明白自己做了错事，便立即向母亲说了实话，并认了错。

翠亨村原有李姓三个穷人兄弟，后来到旧金山掘金致富，便回乡在村内建了一座漂亮的花园，村民也可进去游玩。有一天，小孙中山正在园内玩耍，忽然外面一阵喧嚣，只见几十个清兵和衙役端枪挎刀，后面随着几个官吏，气势汹汹地拥进三兄弟家的庭院，不由分说地铐起兄弟三人押走，就这样霸占了他们的财产和庭院。后来，三兄弟一个被斩首，两个囚在狱中。全村的人都愤愤不平，这三兄弟什么罪也没犯呀！有一天，小孙中山在街上碰到那几个狗官，不禁义愤填膺，挺身上前向他们诘问。这几个狗官见一个小孩子竟然也敢诘问他们，恼羞成怒地拔出刀来，要砍死他，他机智地逃开了。

这件事，使他对官吏的横行霸道切齿痛恨。

二、渡海檀香山

孙中山 12 岁（1878 年）这一年，大哥孙眉的一个朋友雇到一条英国轮船，到澳门运送侨民。孙中山向父亲提出，想乘这艘船到哥哥那里去。在他的再三恳求下，父母亲同意了他的要求。5 月，母亲杨氏带着孙中山，由水路经澳门前赴檀香山。孙中山高兴极了，望着一望无际的大海，他暗下决心，一定要把西方的学问和技术学成，为祖国效劳。

初到檀香山，孙中山觉得眼前的一切都是那么新奇。这里有良好的社会秩序，人人都遵守法律。对当地的邮政局，他更是感到好奇，人们只要在信封贴上邮票，写上收信人的姓名地址，这封信便能传递到收信人手上。象这样的事，在当时的中国僻远的乡村里，当然是闻所未闻。

哥哥孙眉把弟弟安排在自己的店里习业，孙中山很快便学会了当地的方言和记帐的方法。同年 6 月，孙中山进了当地的孟罗河学校，补习算术和其他课程。次年

9月，他转入火奴鲁鲁英国基督教监理会主办的意奥兰尼男子中学读书，学习西方政治学说、自然科学、圣经、英语等课程。这些新奇的学科，老师灵活的教学方法，以及严明活泼的学校生活，都深深地印在了这位来自封闭落后的中国农村少年的脑海之中。课余时间，他读了华盛顿、林肯等伟大人物的传记，接触了他们的伟大思想，他决心向他们学习，为改变祖国的贫困和屈辱，为拯救祖国同胞而努力。1882年7月，孙中山经过三年的勤奋学习，以优异的成绩毕业，他的英文文法排名第二，获得了由夏威夷国王亲自颁发的奖品。由于他熟练掌握了英语能力，后来他数次周游世界，从事革命活动，发表演说，联系外交等，都十分得心应手。毕业后，孙中山回到哥哥的商店，协助哥哥经营店务。

孙中山在檀香山居住求学的这几年，正是夏威夷人民反抗美国殖民统治斗争最激烈的时期。美国在南北战争之后，资本主义经济飞速发展，为了向西太平洋沿岸的岛屿扩张，于1874年派兵入侵夏威夷，扶殖架刺鸠取得王位，并于次年签订了《互惠条约》，从此控制了夏威夷的政治、经济和军事。夏威夷人民不愿屈服于美国的统治和压迫，不断地进行反抗。这给孙中山思想上很大影响，他看到夏威夷人民反抗异族压迫的斗争，不由得

联想到，祖国的人民也应像这里的人民一样，和黑暗势力坚决地抗争。在这个时期，孙中山的思想上已孕育着改变中国政治制度的理想。

孙中山回到哥哥的店里，经常向工友们讲述他的这些想法，不断宣传对清政府的不满言论。他与职工们平等相处，同他们生活在一起，并不以农场主的弟弟自居。孙眉的想法，本是让弟弟来国外增长见识，来帮助他发展农牧业，不料如今弟弟的思想言论与他的愿望相差万里。于是，他决定让弟弟回国，以让他多接受一些中国的教化和礼俗，以免做一名离经叛道的人。孙中山虽然感到十分沮丧，但由于他年纪尚不大，只得听从哥哥的安排回国。

他又回到了阔别五载的家乡。现在，他已经是受到西方文化教育的 17 岁的少年了。

在他回家后的秋季，他就在乡里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。这一天，他和一群少年朋友经过村庙，信步走进北极殿内，恰好碰上修缮神像。神像被粉刷一新，有人提出要向神像跪拜。中山摆手制止了他们，走近神像，说：“这个庙，除了神像能得到供钱供物之外，谁也不可能求得什么好处。”说着，就把“玄天上帝”的中指折断了，然后他又把左廊的“金花夫人”像的粉脸刺破，并扯下

了它的一只耳朵。这件事传回村里，全村人大为不满，乡绅们找他的父亲责问，他父亲答应立即将神像修复，并对孙中山进行了严厉的训斥。

孙中山在乡里无法继续待下去。于是，在这一年（1883年）的11月，孙中山来到香港，进入基督教圣公会所办的中等学校拔萃书屋室读书。第二年，他转学到中央书院。这是一所思想开放的学校，他认真学习各类课程，阅读了大量中外书籍，加深了对西方科学、政治制度的认识。这年3月，法国入侵越南，8月，又进扰我国台湾、福建，10月，攻占基隆。国内外人民掀起反法运动，工人罢工，商人罢市。军民的反抗精神，给了孙中山很大鼓舞，使他认识到中国人民仍有强大的“种族的团结力”。

1885年，孙中山19岁。这一年的5月16日，在父母的包办下，孙中山与香山县的檀香山侨商卢耀显的女儿卢慕贞结为夫妻。

婚后三个月，孙中山回到香港中央书院继续学习。第二年，转入美国基督教长老会所办的广州博济医院附设的南华医校学习。这所医校是男女合班上课，但座位分开，中间挂有布幔。有一天，教师带学生上妇科临床实习，课上只许外国学生参加实习，却不许中国学生参

第一章 青少年时代

加。孙中山认为这种做法很不公平，当即与教师争执起来，结果校长也闻知此事了。校长是美国人嘉约翰，他问孙中山为什么与老师争执。孙中山说：“一样是学生，中国学生为什么受到歧视，不许往妇科实习？”校长回答道：“你们中国人向来礼教甚严，男女授受不亲。我们美国人是拘于这种礼教的。”孙中山又问道：“我们学医，是否为了治病救人？”校长点头说：“是”。孙中山提高声音道：“那么，中国学生学医，难道不是为了治病救人吗？如果中国妇女生病了，作为中国医生，能坐视不救吗？请问究竟是以救人为重，还是以礼教为重？”校长听了他的一席话，没有再加以反驳，相反，他当即宣布允许中国学生参加妇科实习，同时还指示把男女学生之间的幔帐撤除了。在医校，孙中山经常号召同学们关心政局，起而自救。

由于孙中山在广州畅谈革命，而官府的眼目很多，广州的环境尚不自由。因此，当第二年香港雅丽医校成立时，他立即转入该校学习。

1889年底，孙中山认识了陈少白，二人谈论中国的时局和革命问题，十分投机。于是，孙中山极力劝说陈少白来雅丽医校读书，以便于互相交流。陈少白在孙中山的促成下，终于也进了雅丽医校。

在雅丽医校读书期间，每逢寒暑假日，孙中山都返乡省亲。回到翠亨村，他经常和好友陆皓东睡在一张床上畅谈各自的治国思想。

1890年，孙中山给香山县的退职官员郑藻如写了一篇文章，文中提倡效法西方社会，进行改革，兴办农业，禁绝鸦片，兴学办教育，希望郑藻如在香港倡导推行这些主张，然后再向外地推广。这篇文篇即是《致郑藻如书》，是孙中山的第一篇兴利除弊、倡导改革的文章。

在香港期间，孙中山还认识了被李鸿章任命为上海织布局总局总办的郑观应，二人交往十分密切。

在香港，孙中山对整个中国社会进行了广泛的观察和研究，从个人的探索到交往论谈，使他的思想进一步提高，并开始了革命的酝酿。从某种程度上讲，香港是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发源地，也是辛亥革命的摇篮。

三、弃医从政

1892年7月，孙中山在雅丽医校经过五年学习，期满毕业。他获得该校第一届毕业生的第一名，并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。